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益碩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玉國

相 對 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柒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6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98元、6,780元，合計1萬7,87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